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

乙方：北京希夏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下述设备（以下简称合同物品），现达成合约如下：

一、合同物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货币币种：人民币 结算单位：元

产品名称	型 号	品 牌	数 量	单 价 (元)	总金额（元）
全自动发药机	YS-CS-HD4-C	优雅玛	1	1876000	1876000
最终价格：（大写）： <u>壹佰捌拾柒万陆仟元整</u> ，（小写）：1876000 元。					
备注：含税，包含运输、安装调试、人工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须另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正文条款

1、付款方式：

甲方按合同约定通过 电汇或支票 方式存入乙方指定帐户。

1.1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1876000 元。

1.2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并提交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函后，买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二次付款：甲方验收完成且卖方提供等额
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设备质保期满
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函至乙方。

2、交货时间：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 日历日内或者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向甲方
完成交货。

3、交 付：

甲方可对合同物品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期限为：合同物品在交货现场安
装调试完成，且乙方书面告知甲方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的十天以内。逾期
提出异议视为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提出异议，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甲方接收货物时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货物或者全部货物,乙方在3日内予以调换。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对因存在质量问题甲方不接收的货物,乙方拒绝运回的,甲方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诺所交付的合同货品应为全新的且包含满足现场使用要求所必备的全部附件。乙方随合同物品应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发的许可证件、产品合格证、质保书及使用说明技术资料等。

4、包装及贮存:

- 4.1 乙方应对合同物品包装完好,以保证在正常运输中不致被损坏。
- 4.2 乙方在物品的运输、转运和贮存中,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以防止受潮、雨淋、生锈、震动、腐蚀等损坏。
- 4.3 包装方式为国家、行业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 4.4 乙方应告知甲方货物在甲方处贮存环境要求等事项,否则因此造成的货物损毁灭失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带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5、运输:

合同物品由_②_(①甲方自行提货,②乙方送货)。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安装验收之日起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6、安装调试或验收:

- 6.1 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期间应遵守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在验收合格前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或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在物品使用过程中,因物品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6.2 甲方在合同物品的使用过程中,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规定进行。如因未按乙方规定进行调试和使用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



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善后处理恢复正常使用。

7、用户培训：

为保证合同内有关合同物品的完好使用，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其他产品的使用根据用户需求而定。

8、违约责任及争议：

8.1 乙方未按期交货或经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将赔偿甲方合同总额的 15%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2 如有其他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或发生任何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给甲方。并且，乙方还应返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5%作为违约金。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合同物品保质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该期间内乙方提供免费零配件和维修等服务，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9.2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处理并恢复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找第三人维修，乙方须承担甲方处理并恢复正常使用所支出费用。

9.3 保质期满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设备维修和更换零配件，相关材料、配件及上门差旅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所有产品配件等按出厂要求分别给予不同的质量保证期。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处理并恢复正常使用。

10、其它：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文本及附件构成合同整体，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有关条款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0.3 其它约定事项：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传真件、电子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心理康复
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7月10日

日期：2015年7月10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